

股票代码: 600538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0-00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康贤通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9.9779%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在5个交易日书面回复并披露,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和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2月14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 002557 证券简称: 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 2020-00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30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2月3日以现场及

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557 证券简称: 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 2020-00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9.5元/股(含)。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报告书》,具体回购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等事宜。

截止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8,01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

依据《公司章程》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若剩余资金回购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21,212股,加上已回购的1,232,500股,本次回购总数约为3,353,71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若剩余资金回购按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60股,加上已回

购的1,232,500股,本次回购总数约为1,838,56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事项发生外(外,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674 证券简称: 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20年1月25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捐款人民币200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款人民币200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 002674 证券简称: 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款人民币200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引发全国人民关注,全国人民都在全力抗击疫情。根据目前情况,医疗物资和防护资源缺口仍然较大。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公众上市公司,愿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做贡献。

公司于2020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捐款人民币200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议

案》,同意公司向晋江市安海慈善协会捐款人民币200万元专项基金,本次捐款将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抗击和防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医疗用品、口罩、防护服、消毒水、护目镜等急需物资的采购等。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 002674 证券简称: 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150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302,082,162股的3.8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及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1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8,01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36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1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888,832.00元(不含交易费

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相关时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07)。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36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1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888,832.00元(不含交易费

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07,37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将委托:

(1)开展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 600644 证券简称: 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 2020-00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4	乐山电力	2020/2/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障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3月1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2月4日。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

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时间、日期、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8日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月21日刊登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

四、其他事项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简称: 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20-0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19-066号、编号:2019-077号、编号:2019-086号、编号:2019-096号、编号:2019-107号、编号:2020-002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0261 证券简称: 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 临 2020-00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578,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64,269.6